

公告编号：2017-055

证券代码：831218

证券简称：成丰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.000000 股，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.000000 股（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.920000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.08000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216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608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30,0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3,000,000 股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7年11月29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7年11月30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7年11月29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7年11月3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11月30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或转增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22,875,000	76.25	25,162,500	48,037,500	76.25
无限售流通股	7,125,000	23.75	7,837,500	14,962,500	23.75
总股本	30,000,000	100.00	33,000,000	63,000,000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63,000,000股摊薄计算，2017年半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08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宁夏灵武市羊绒产业园区嘉源路南环路交叉口东侧

联系人：杨丽娟

电话：0951-4673305

传真：0951-4023928

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23日